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0930038434A號

附件：附表

主旨：公告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88）環署空字第○○四二五九二號公告。

二、營建工程排放總懸浮微粒，其應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三、費率分級及適用對象如下：

（一）第一級費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一級營建工程。

（二）第二級費率：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二級營建工程。

（三）第三級費率：非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之營建工程。但其採行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防制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其認可之級別費率徵收。

營建工程適用之分級費率等級，由主管機關依其第一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申報資料核定之。

四、施工區域跨連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之營建工程，各該主管機關應依其整體工程規模，認定應適用之費率，並依其該管轄區內之施工面積規模比例，計徵空氣污染防制費。

- 五、營建業主在一定期間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從事數項管線工程，且個別管線工程以其單一工程施工規模核算之費率，計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均在新台幣二千元以下者，業主應依該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合併申報。合併申報後，其應繳費額在新台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徵收。
- 六、營建工程施工工期跨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者，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工期之費率，依本公告費率辦理。但依原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計算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較本公告費率計算之費額為低者，適用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
- 七、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工程類別		第一級費率	第二級費率	第三級費率	費基	備註	
建築(房屋)工程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二●四七元\平方公尺\月	二●六五元\平方公尺\月	五●九〇元\平方公尺\月	建築面積×工期	磚造、加強磚造、木造及其他一般房屋之費率比照之。	一、「費率」之「月」以「三十日」計。 二、「費基」之「工期」單位以日曆天計，即包括工作天與非工作天。 三、經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並經認定無污染情形之工程，其停工期間之工期得予扣除。 四、施工面積係指實際施工時所涵蓋之面積(含施工圍籬等各項施作面積之總合，第一次申繳空污費時得由申報者暫依施工計畫先行填報)。
	鋼骨構造	二●五四元\平方公尺\月	二●八二元\平方公尺\月	五●六三元\平方公尺\月		鋼鐵、鋼架、鋼骨鋼筋加強混凝土構造(SRC)之費率比照之。	
	拆除	〇●四九元\平方公尺	〇●五六元\平方公尺	一●〇六元\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一、不分房屋型態，均以同一費率核計。 二、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強制拆除之工程不予徵收。	
道路、隧道工程	道路	一●四三元\平方公尺\月	一●五九元\平方公尺\月	三●一八元\平方公尺\月	施工面積×工期	一、包括高架道路(含陸橋)平面道路之施工與拆除作業。 二、以預鑄工法建造之高架道路施工，不在此限。 三、若為地下道路工程，則施工面積只採其平面(地上)施工段之面積(如路面開挖部分及工作井之施工圍籬部分)。 四、同一工地之道路與相關工程(如管線、擋土牆、邊溝工程等)，若於工期內同時施工，則該相關工程之施工面積亦併入此項；若於不同階段分開施工，則應分項核計。	
	隧道	二●〇八元\平方公尺\月	二●四二元\平方公尺\月	四●二四元\平方公尺\月	隧道平面面積×工期	係指施工時含有鑽洞、爆破或鑿挖之工程。	
管線工程		二●四二元\平方公尺\月	二●九九元\平方公尺\月	四●七五元\平方公尺\月	施工面積×工期	包括上下水道、電力、電信和瓦斯等各式涵管(箱)之施工作業。	
橋樑工程		〇●二四元\平方公尺\月	〇●二八元\平方公尺\月	〇●五一元\平方公尺\月	橋面面積×工期	包括跨越河道水溝、行水區之各式橋樑及引橋之施工或拆除作業及以預鑄工法施作之高架道路施工作業。	
區域開發工程	遊樂區	四、三五〇元\公頃\月	五、三〇六元\公頃\月	八、六九九元\公頃\月	施工面積×工期	一、係指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含)之開發工程。	
	工業區、社區及其他	五、七八七元\公頃\月	七、〇六〇元\公頃\月	一一、五七四元\公頃\月		二、作業包括同時施工之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瓦斯管線等部分或全部，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 三、於開發後另行申請建照之建築或道路或其他施工者，另以該項工程採計。	
其他營建工程		工程合約經費之千分之二●八	工程合約經費之千分之三●五	工程合約經費之千分之五●四	工程合約經費	一、係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工程、拆除工程、零星營建工程，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 三、工程合約經費明細已詳列不涉及粒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	